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河源分行 2026-2028 年职工食堂用餐处理人员外包项目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工商银行广东河源分行 2026-2028 年职工食堂用餐处理人员外包项目，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04-04-04A-2026-D-F-E07176

项目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广东河源分行 2026-2028 年职工食堂用餐处理人员外包项目

1.2 采购内容：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 家中标人，主要负责分行本部、龙川、紫金、和平、连平、忠信五家县域支行职工食堂的早、中、晚餐制作处理，以及市区各营业网点周一至周五的午餐配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1.3 期限要求：两年，自 2026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4 月 30 日止。

1.4 本项目预算金额：1957000.00 元（含税）。

1.5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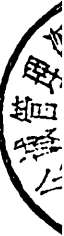
1.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选定一名中标人。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2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考察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3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考察投



标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5 投标人须承诺：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与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涉“虚列支出、套取费用”等事件，并且未被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或中国工商银行负面供应商清单。

2.6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函》相关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2.8 投标人未被纳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标人禁入名单（提供承诺函，评审时以招标人查询工商行禁入名单结果为准）。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内容进行分包，也不得进行转包（提供承诺函）。

2.10 投标人与工商银行离职人员关联关系：

(1) 投标文件或应答文件应如实报告与工商银行离职人员的关联情况，并出具承诺相关情形对参与投标的项目不构成实质影响，拒绝承诺或承诺不实的，工商银行有权取消投标人参与资格（提供承诺函）。

(2) 离职人员是指与工商银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含办理离退休手续）不

满 5 年的原各机构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各机构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员、审核人员、部门负责人及机构负责人等；各机构集中采购管理从业人员等。

(3) 投标人如为非国有控股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涉金融业务的销售部门人员不得为工商银行离职人员。

(4) 投标人如为非国有控股企业的，不存在与工商银行离职人员及其实际控制企业签订咨询、顾问或类似协议等情况。

2.11 投标人须承诺可以开具供招标人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函）。

2.12 投标人须具有人力资源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如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还需提供《劳务派遣单位分支机构备案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1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7 日，00:00 时至 24: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3.1 注册并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项目登记、获取招标文件。

(1) “注册”方式详见【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陆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项目登记”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商机发现”；

(3) 如对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4.3.2 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登记、可下载文件即登记成功。



4.3.3 如无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 免责声明：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为本项目平台支付的唯一渠道，除此以外，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在其他平台上发布支付购买文件的信息，其他平台的支付均属无效。

4.4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

4.4.1 关于招标文件费发票获取，我公司提供增值税电子发票，支付完成后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采购-财务管理-钱包管理-发票管理-发票下载) 下载即可；电汇方式支付的招标文件费发票，在系统上传凭证后，招标文件费管理员审核通过之后即可下载。本发票与税局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可作为报销的有效凭证。电子发票生成后，我公司不再开具纸质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东华路西面建设大道南边 142 号锦天大厦 A10 楼 i 号会议室

5.2 本项目标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代理结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3.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cms/index.html>)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6.2 除上述媒介之外我公司不会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体上发布该项目公告，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信息内容的组织或个人，我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3 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只承认通过我公司登记购买的招标文件，通过其它渠道购买或者复印的招标文件无效，请各投标人在招标公告指定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地 址：河源市沿江路 13 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东华路西面建设大道南边 142 号锦天大厦
A10 楼 i 号

项目负责人：洪鹰群、庞文勇、盛菲、李涛、吴文科、梁婷

项目联系人：梁婷 18211252772

电子邮件：gczx_hyjk@163.com

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607176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0日

(8)

